

关于印发天津市河东区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的通知

河东区法律援助中心：

根据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天津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（津司行规〔2019〕3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《天津市河东区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，请参照执行。

河东区司法局

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河东区法律援助补贴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37号）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津党办发〔2016〕22号），《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》和《天津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（津司行规〔2019〕3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援助补贴，是指司法行政机关或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（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，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具有公职身份的法律服务人员）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根据法律援助的不同服务形式，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可以分为办案补贴标准、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、法律咨询补贴标准。

办案补贴标准，是指办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代理或辩护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，由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组成，按件计算，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，每一阶段按一件案件计算。

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，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看守所的值班律师，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

疑人、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、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，按工作日计算。

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，按件计算。

法律咨询补贴标准，是指提供接待来访、接听电话、在线解答咨询服务的补贴标准，按工作日计算。

第四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，分别确定补贴标准：

- （一）侦查阶段每件补贴 1500 元；
- （二）审查起诉阶段每件补贴 1500 元；
- （三）审判阶段每件补贴 2900 元；
- （四）为同一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辩护的同时，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，以刑事案件补贴标准为基础，增加补贴 20%。

第五条 民事案件按照以下情形，分别确定补贴标准：

- （一）民事诉讼案件，审判阶段每件补贴 3500 元；
- （二）劳动仲裁案件，每件补贴 2500 元；
- （三）民事执行案件，每件补贴 1500 元；
- （四）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，每件补贴 2000 元。

第六条 行政案件或者国家赔偿案件，每件补贴 3500 元。

第七条 律师代理申诉案件，以相应案件类型和办理阶段确定补贴标准。

第八条 在同一案件中，为 2 个以上受援人进行代理的或针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提出的，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的 2 个以上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，且仲裁机构、法院决定合并仲裁、审理或执行的，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同一法律服务机构承办的，以相应案件标准为基数，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增加一个案件，增加补贴 25%，每件群体性案件补贴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。对于受援人数较多的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，应按照受援人的数量合理决定指派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的数量。

经法律援助机构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为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法律援助案件，每件补贴可以按照本办法相应补贴增加 50% 支付。

第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的案件被依法终止法律援助的，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，不予支付补贴。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，经司法行政机关或法律援助机构审核，可根据法律援助事项类型和所处阶段，按照本办法相应补贴的 50% 支付。

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看守所的值班律师，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、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、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，每人每天补贴 200 元。

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，每件补贴 100 元。

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法律服务人员接待来访、接听

电话、在线解答咨询服务等，每人每天补贴 200 元。

法律服务人员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访、接听电话、在线解答咨询服务等的补贴标准，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中发生的翻译费，应当列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，经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，据实报销。

第十三条 承办的法律援助事务，有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承办的情形，应当先由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委托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办理，对确需赴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，应报请法律援助机构同意，对于异地办案产生的费用，参照党政机关差旅费中交通费标准据实报销，在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，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，按照法律援助服务规范，案件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案卷材料，申领补贴。

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支付补贴：

-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；
- （二）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受援人财物的；
- （三）经查实不依法履行职责而被更换的；
- （四）经法律援助机构或其他部门对法律援助事项监督检查，认为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；
- （五）结案归档时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市法律援助立卷归

档要求，经修正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拖延不归卷的；

（六）因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。

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证费，公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减免，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予以安排。

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鉴定费，鉴定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减免，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予以安排。

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法律援助事项直接费用、基本劳务费用等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应当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。

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、足额支付，不得截留，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。

第十九条 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。司法行政部门要全面及时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标准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本局批准之日起执行。